

天召不可违

梁木回忆录

殖民地的澳门

我叫梁木，我一九五五年在澳门出生，是殖民地的产物。谈起殖民地，想必年青一代应该非常陌生，所以会对以下的分享感到即新鲜又陌生。希望大家从中能听得出神的恩泽。

抗日战争的时候，日本皇军侵略我国，从北方直到南方广东。我的父母亲都是广东中山人，我的故乡离国父孙中山先生的家乡，今天开车才不到十三分钟的距离。我之所以生在澳门，是因为伯父和父亲带着他们的妈妈逃避战火，从广东中山逃难到最接近的一个城市，那就是澳门了。伯父和父亲把奶奶留在澳门，两兄弟到香港去找工作。

父亲在香港的时候认识了母亲，他们就结了婚。香港的日常开销在当时要比澳门高太多了，日子很难维持。于是俩夫妻就跑到澳门住，所以我就在澳门出生了。

后来，父亲把母亲和三个孩子留在澳门，自己在香港打工，三四个月才凑够一点零碎钱，坐船往澳门去看妻子和孩子——老大是我哥，老二是我姐，我是老么。母亲每月用澳门币 25 元租了一个小房间，房间里有一张双层床，一张矮小的木桌，四张矮木头凳子，这就是我们四口子的家当。

五六十年代澳门的经济不好——这是相对于当时的香港而言。我们澳门人听见“香港”这两个字就很羡慕，很向往。偶尔有香港人来赌啊、玩啊……我们看着他们穿的衬衫、手腕上戴的手表、脚上穿的鞋子，我们的内心多少会有些感到自卑。我们喊自己是澳门仔，而他们则是香港客。

但是我的童年很幸福，我的童年比较简朴，没有什么玩具，更没有很多好吃的。即便有好玩具，比如我一看见就着迷的多款精致的小模型跑车，我家里也没钱买。开饭的时候，如果当天有一粒鸡蛋——将一颗鸡蛋，磕在一碗热腾腾的米饭上面，加一点珠江牌生抽酱油，那这顿晚餐就算是丰盛的了！如果哪一天没有鸡蛋了，但是有猪油浇在这热腾腾的饭里头，再加上一些生抽，也是香喷喷的……。

当年的澳门也不像今天，今天外国财团带来巨资，全部投资到博彩业方面，把澳门变成了乌烟瘴气的赌城。从前不是这样的，我童年的澳门是很纯真的。我们这条小巷晚上睡觉家家户户门是不上锁的，大家都没钱，何必关门睡觉呢！还记得冬天天气很冷，门口来了一位乞丐叔叔，躺在我们家门口对面房子的后门那里。我们虽然穷，母亲看见就动了同情心，常常把我们的一点点白米饭送他一些。

澳门靠海，小时候哥哥带着我去钓鱼。我跟着去，坐在海边，眺望着海洋远处水平线，上下有一种说不出的和谐。那个时候的我大概也就八、九岁左右，我心里喃喃地说：“不知道

天地之间有没有一位造物主？如果有的话，我觉得他对于什么是美这个概念很有品味。这种协调的感觉，我觉得很舒服。如果真有一位造物主，他一定是很看重和谐的。”

母亲的梦想就是有一天能够离开她不喜欢的澳门，回到香港。她希望三个孩子能在香港长大、找工作、出人头地，最好是能出国。我十一、十二岁那两年，母亲为了有一天能圆梦，把我带到了一间天主教小学——澳门慈幼小学去念书。是当时澳门最好的学校，无论是小学或中学，都是天主教传教士创办、管理的。

在慈幼小学那里，我第一次听到《圣经》——当时有宗教课，就是《圣经》课。第一次听到了一个小孩儿的故事。小孩的名字叫撒母耳，正在睡觉，听见有声音喊他：“撒母耳，撒母耳。”他回答：“我在这儿。”就跑到他师傅那儿，“师傅，你喊我？”师傅说：“我没有喊你！”原来是上帝雅伟喊他……（撒母耳记上第三章）。这故事对我太震撼了，心里想：这位神竟对小孩子说话？或许，他也会对我说话。

一九六八年，有一天爸爸买了五张船票，圆了妈妈的梦，举家迁往香港，我这就离开了所爱的澳门。我们举家迁返香港那年我十三岁。

香港

到了香港，母亲最关心的，第一是老公每个月能赚多少钱养家；第二是住房；第三是孩子上学，孩子上学将来才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香港的孩子都有自己的学校，刚刚从澳门到来，怎么上学呢？我小学的时候成绩好，离开澳门前，校长给我写了一封介绍信，让我拿着到香港找同一个教会办的中学。母亲牵着我的手去见校长。校长看了信，对妈说：“孩子是好，毕竟我们这边初中一的孩子都是本校附属小学升上来的，我们没有多余的名额。但别失望，我给你们写一封介绍信，你们去另一所学校试试看。”

于是我们坐了大半天的车，找到了第二所中学。校长看了信，说的话跟第一位校长说的一样，他为我写了一封介绍信，说：“这中学在湾仔，是才开办了几年的新校，相信有空位”，如此云云。就这样，母亲才为我找着这一所天主教中学。

我已经七年没回国，这次到香港，星期二晚上到达，星期三睡醒了，吃过早饭，其他事情都不做就往母校的方向走。母校坐落在湾仔的一个山坡上，每天上学要爬长长的阶梯。这次故地重游，我故意数了一下，一点没错，共三百级台阶。我边走边回忆着差不多五十年前的时光，历历在目。

跟澳门一样，这间中学有《圣经》课，要考试，我继续接触到《圣经》。其他同学都不太感兴趣，但《圣经》对我的吸引力非常大。记得神甫讲马可福音，讲到耶稣的言行，这些对我的吸引力可大了。

这是一所男校，教学楼有七层高。每天上了三节课后，铃声响起，就是休息、打球、喝水的时间，一声“老师再见！”所有人都哗的跑到楼下一个很小的篮球场打球。我呢，轻轻松松地走到二楼的一个小教堂，静悄悄地推开了门，小教堂的灯都关了，除了放圣餐圣具的柜子旁边有一盏红色的长明灯。独自进了小教堂，跪下，跟天主在一起，无言无语，里头是一种感应——不是感觉，仿佛我能感应到这位创造天地的设计师。

曾听一些新教徒说，祷告就像跟上帝聊天一样；又说天主教徒祷告却像唸经、唸佛——有点儿轻看天主教徒的意味。自负是人的通病，总觉得别人比自己差劲。记不清过了多长时间，我慢慢地离开小教堂，关好门，到球场打球。同学看见我习惯取笑我，“圣人来打球啦！”——他们给我起了个名字叫小圣人，是贬义的，是真土、傻瓜的意思。反正，我不管朋辈给我的压力。

所以，年轻人不用怕，对的事情就去做，因为总有一天人们会发现你是对的。这次回国，有二十多位中学同学盼着跟我聚会。他们尊敬我，很吸引他们的是我从小就奉献自己给天国福音的事业，坚持到今天。当年笑话我，今天他们都好奇，等

着听我的故事。所以，对的事情我们不怕做，坚持做。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有价值什么是骗人的，人们总有一天会发现。

母亲的眼泪

初二那一年，一天放学回家，我放下书包，看不到妈妈。跑进厨房，看见妈对着窗背着我在洗菜。我在小凳子上坐下，开口说：“妈，如果一天我当神甫去，你觉得怎么样？”以为很快就会听到答复，但她一直都保持沉默，没有回答我。我开始觉得有点不对劲了。我静悄悄的去看着她，看见妈妈正在流泪，我感到害怕，就轻轻地坐下，再也不敢继续这个话题了。

我坐在那儿，她开声了——当时的情景今天还历历在目，母亲的话音还在耳边。我的母亲当时没有宗教信仰，她生长在一个富裕人家，不甘心在澳门贫穷度日，所以选择回到了香港。她没有转过身来，我听见她的声音，说：“要是一天你去当神甫，你岂不是给一家带来光荣吗？”这是我十三、十四岁在香港上初中的故事。

福音在我幼小的心灵产生了这么大的能力。听了福音不到一年，我意识到我的一生是属于创造主的，我只想将自己完全献给他。我面前唯一可以参考的榜样就是那些天主教的神甫。他们没有结婚，八成是外国人——有意大利人、苏格兰人、波兰人、爱尔兰人、美国人，但意大利人居多。这些鲍思高慈幼

会的会士们（Salesians of Don Bosco，慈幼会是天主教组织之一）来中国前学中文，就是为了让中国人能得到福音。解放后，他们都被赶走了，有一些到了澳门和香港，不甘离开中国就留了下来，发展了这些学校。为了接近中国人，他们学汉语，有一些甚至会用普通话背诵《论语》，唐诗。当神甫是我的志愿，是献上我一生的方式，所以我对母亲那样说。对于当年的我，结婚不结婚都不重要，反正我太小，我不懂。

我们家五口子虽然没钱，但很幸福、很和谐，我们都很爱爸爸妈妈。我曾对妈妈说：“妈，我不结婚，我要永远待在你身旁。”你们可以想象我是多么爱母亲，以为爱妈妈最好的方式就是永远待在她身旁，不明白妈妈希望我一天会成家。当神甫就意味着不结婚，这对妈妈的打击是很大的。

所以，听到福音不久，我就想献上一生。没有人教导我当这样做，除了福音和天主的灵之外，我不能解释是谁教我的。对我来说，信就是奉献终生。

十三、十四岁，说不懂事我也懂一点。我意识到这个话题伤了母亲的心，接下来中学几年，我再不敢提这话题，不敢再次伤妈妈的心。但是，不提不等于我的心没有回应，相反，奉献一生的志向越来越强。

忘不了的恩惠

到了中学五年级，在教堂认识了一些比我大五、六岁的“哥哥”。那时候，香港开始有些家庭把孩子送到英国、美国、加拿大去念书。我听说一个教堂的“哥哥”去了加拿大留学。我懂不懂事，我回家对爸说：“爸，某某去了加拿大读书，我也想去。”“我也想去”这四个字说来容易，却叫父亲为难了，家里哪里有钱供我去外国读书？父亲不吭声，听了之后就想办法。

父亲没有读过书，抗日战争的时候哪里有机会上学呢？为了养家，他买了一本小《中华英汉字典》自学英语。凭自学来的一点英语，父亲被全港最有分量、最得到香港市民信任的英语报刊《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录取当文员。这是一个英国人的单位，工资蛮不错的。为了孩子能够去加拿大留学，父亲提前将他的退休金全数取了出来。按单位规定，退休金可以提前取出，但是会损失很多钱。这意味着父亲没有钱养老了。

但是钱还是差了很多——需要买单程飞机票一张，还有第一年的学费和生活费；最要命的是，接受加拿大移民局官员面试的当天，必须出示含银行盖章的证明书，证明我家有足够的钱支付几年的学费和生活费，总数是两万多港币。那是一九七三年，父亲每个月工资才几百块，两万多元的钱哪里去找啊？所以，退休金拿出来了还是不够。我哥哥是警察，警队里的一位兄弟借钱给他；教堂圣咏团的一位恩师送了六千港币给我；

另外又贷了一些款，加起来一共两万四千港币。我们把钱暂时存到我父亲银行账户，拿了银行证明书去面试，待过了关就马上还钱。这就是穷人出国的方法。

初一那年我伤过母亲的心，五年后，我又想去当神甫。这次我的决心更强，我不告诉妈妈我的决定，免得坏了事就不好了。在等待加拿大留学签证期间，我告诉教堂圣咏团的丁鸿华老师我想去当神甫（丁老师是我另外一位恩师）。她是教我唱歌的，我从小就喜欢唱歌，我跟着丁老师学习唱圣咏和指挥合唱团。我大概在初三、四的时候，就指挥一个四声部合唱团。我找丁老师告诉她我想当神甫，但我没有告诉家人。

丁老师替我联系天主教香港主教李宏基神甫，李主教就接见我。我表明了来意，说：“我感应到圣召，我想当神甫。”他回答说：“我听说你已经申请去加拿大留学，如果签证下来了，你八月份就可以出国了。这样吧，你再继续等候，你拿到了签证，就尽管去加拿大念书，三年之后，如果你还是感应到同样的圣召，你写信告诉我，我会写信推荐你到加拿大的神学院，接受神学培训当神甫，好不？”

想起李宏基主教的话，我非常感谢他。他没有批评我三心两意：“小伙子，既想出国又想当神甫，你到底想干什么呀？”我只看见一个和蔼、温柔的老人家对我说：“孩子，你再等三年吧，三年后再找我。”感谢神，我也感谢主教。就这样，我第二次想做神甫却不成功。

一九七三年八月底，我这穷人家的子弟第一次坐飞机出国了。离家前父亲跟我说了很多的话，到今天还记得一清二楚。爸说：“你在温哥华转机的时候，如果有人来跟你说什么要帮助你、让你搭顺风车，你谁都不要听。知道不？记住了啊！”父亲的话音仿佛还在耳边。哥哥是警察，害怕我被人欺负，也教了我很多事情。

到加拿大读高中

在加拿大读高中，两年制高中，然后上大学。

高中有一天，我在一个公车站等车上学，一个不认识我的香港同学跟我打招呼——他名叫 Gideon（基甸），并邀请我参加查经班。那时候是我第一次听见“查经班”这三个字。我这个天主教徒很友善又好学，你邀请我，我就去。这查经小组才六、七个人，带领的就是那位邀请我的 Gideon——他是新教徒（基督教徒），他对主热心，向我传福音。在他看来，天主教徒都不认识神，都是不得救的。这个是不是自负呢？有一些天主教徒没有重生，是不得救的，就正如有些新教徒没有重生。不是所有天主教徒都没有重生，不是所有天主教徒都不认识神。不能说他们是天主教徒，我们就要锁定他们为目标，向他们传福音，这样就是自负了。

当天查经的经文是创世记一章第二十六到二十八节。开始的时候，Gideon 做了一个祷告。我觉得新奇，没试过。我们闭

上了眼睛，他开声说话了。祈祷快结束的时候，他的一句话让我有点不高兴，觉得冒犯到自已了。他说了什么呢？他说：“求圣灵在 Joe 的心里工作，也开他的心窍…… 阿们。”哎呦，这真的有点伤害了我的自尊，我心里不服，想着：“为什么只喊我的名字？你们呢？神的灵不需要在你们的心里工作吗？”祷告完了他们都睁开眼睛，查经就开始，我也不好意思去表达我这种不悦的情绪，只得无奈地坐在那儿。

我看见他们每一个信徒都打开自己腿上的《圣经》——天主教徒很少自己读《圣经》。我就自言自语地说：“为什么我们（天主教徒）不是这样的呢？”我就渴慕得很。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此刻我是不喜欢 Gideon 这个人，但是他一开口，虽然表面上是他在说话，但我却觉得仿佛有另一个人物在我内心同时对我说话一样，很难用言语描述那种感觉，好像是同步发生的。提到上帝说：“让我们按照我们的形象，照我们的样式造人……”啊，这样的话可吸引我了，好像就让我明白了人生存在的意义。很奇怪，刚才我不高兴的情绪跑到哪里去了？我觉得这群人我得跟着，我要听。当年我十九岁。

滑铁卢大学

高中两年后，大部分同学因着所选的大学不同就分道扬镳了，只有 Gideon 和我不谋而合，都选择了滑铁卢大学（University of Waterloo）。滑铁卢大学是加拿大的一所名校，其计算机专业在全国排名第一，而我则是那里计算机专业

毕业的。在大一那一年，新学期开始的时候，我们两人在校园又碰头了。不到两秒钟，我就问他：“什么时候开始查经班？”几年后他告诉我：在他传福音这么多年的经历中，没有一次是有一个人主动追着他问：什么时候开始查经班的，我是唯一一个！神的灵在我的心中工作，在这个天主教徒的心中动工。

我的兴趣是历史、文学、哲学、美术、音乐这些。但我家没钱，香港好像今天的中国，很“脚踏实地”。虽然我有理想，但在外国我害怕追求我的理想，也害怕我的英语不够格，念不成文学、哲学。我担心即便念成文学或哲学，毕业之后回到香港，凭着自己喜欢的专业，怎么赚钱？如果不去从商，或去当医生，怎么能发达？所以我曾经妥协过，不敢追求我的理想。当下我就改变主意了，为了能够向父母有所交代，为了向这些送钱给我读书的人有所交代，我就分析：我应该选哪一个专业，将来能够赚到钱？其实我不喜欢赚钱，什么土木工程、法律、经济、会计、商业管理之类的，这些好赚钱的专业我统统没兴趣。我爱思考，但又不敢念哲学，于是就选了计算机专业。七十年代计算机专业毕业的人，吃香呀！滑铁卢大学计算机专业的名誉、水准都是蛮高的，我选择计算机专业，仅仅是为了日后能赚钱，也好向父母有所交代。

本来是四年的计算机专业蛮好的，我的家族笃定会以我为荣的，他们会雀跃，孩子从外国毕业回来了，可以找好的工作，还能购买属于自己的房子了。没想到神的话语在大一的时候就

已经在我心中做了一个更深层的工作。我不知道怎么形容我对《圣经》所投入的专注程度。我从来不懒惰，因着专注的能力非常强，对知识的吸收和理解能力都很好。但是几年的大学时光，我对于《圣经》、查经班、星期天崇拜听道所投入的专注，比在计算机书本上的更多。

1976 年加东夏令会 (Camp Trent)

每年夏季，在加拿大东的特兰特大学 (Trent University) 有一个大型夏令会，所有加东区的中国留学生基督徒团契都会参加。一九七六年就有大约四、五百人参加，我也参加了。第一天晚上，聚会开始了，大家唱诗歌，接着主席介绍今天讲员的名字。讲员姓张，英文名字是 Eric，是一位从英国邀请来的中国人牧师。（他就是我的恩师，张熙和牧师，当年他才四十一、二岁左右。那一年大会邀请了两位讲员，除了张熙和牧师，还有一位是从美国来的。）张牧师一出来样子很清瘦，他以铿锵有力的声音，用流利非常的英语来讲经。很不寻常的是，当张牧师讲道的时候，我感觉到一种说不上来的东西在大堂里头。有一次，当全场大家都在专注听他讲道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啾啾啾”的尖叫声，那是坐在远处的一个男生，忽然在放声哭泣。这么安静的一个聚会环境，哭泣声来得太突然了，令人觉得很奇怪，但是瞬间他就安静下来了，也没怎么打扰。那位男生也许是有所感触，可能是出于难过，我无法揣摩他的动机。但是我能感觉得到，似乎是上帝的灵降临到会场当中，在人心

里工作。

于是讲道继续。他讲的是关于教会的异象——就是根据《圣经》所说的，真正的教会应该是怎样的，以及对比地上教会的现实状况，简直太悬殊了！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讲道，我的内心可激动了。听明白了天父的旨意之后，我又在我人生关头作了一个默默无声的祷告。（我年轻不懂事，我对神没有礼貌，有什么话就说什么话）我一边听道，一边向神说：“主啊，祢干嘛花了这么多年才让我明白这个道理呢？祢早一点让我知道，我肯定早就走到祢的道路上了。”我继续说：“人生太短暂了，我哪里还有时间追求两个理想呢？我哪里有时间干两种行当、两种事业？我不干！我要投入祢的行列！”那时我二十一岁。

营会结束了，神没有告诉我下一步怎么走。我回到大学继续读书，查经班的学习照旧。但很快，在这个一百四十人的大学生基督徒团契里头，大家留意到这位天主教徒在热心、忠心、爱心上，都比较突出的。不到一年，我就成为了其中一个小组的组长，我开始带领小组了，一边跟着 Gideon 继续学习《圣经》，一边也与 Gideon 一起照顾“弟弟妹妹们”，我成为一个小哥哥了！

为回国传道做准备

加拿大大学跟中国大学不一样。在加拿大，学生选定了专

业之后，当然要在课程期间完成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必修科目（核心科目 core subjects）。但是，除了这些必修的核心科目以外，还有选修科目（elective subjects），学生喜欢学什么就选什么，只要有足够学分就可以毕业。大多数的学生就选修更多与专业有关的科目，这样一来，全课程就清一色是与专业有关的科目，他们认为这样会提高自己的就业机会。但是，学生也可以选修一些与专业无关的科目，即便这样做的学生比较少。

我正是这样做了。因着我再次感召的缘故，我就借助了加拿大的教育制度，在满足了核心科目的要求之外，挑选了很多与计算机无关的选修科目——包括普通话、中国近代史、古典希腊文、新约希腊文、英语写作技巧、合唱团指挥法、作曲入门等。小弟的普通话是在外国学的，（话音未落，众人哈哈大笑）为了国家，为了有一天能回国，学普通话。我的普通话老师并非来自中国大陆——这是一九七三到一九七六年间，中国还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还未开始改革开放，哪里有中国大陆的学者去外国大学教书呢！是一位台湾的老师从 b, p, m, f 的拼音开始教，教的很好。大家觉得我的普通话行吗？如果认为标准的话，我感谢我的台湾老师！所以，年轻人不要忘恩啊，我的每一个恩人我都记得，不论他们曾向我施与哪方面的恩惠，我都记得。为了有一天能回国，我也学简体字。我为自己设定了一个目标：只要有一天能回到祖国大陆，我有机会站起来宣讲福音的时候，我定要拿起粉笔，在黑板写得一手流畅的简体

字，我要让我的同胞们看不出我是海外侨！为了同胞，为了福音，我必须装备自己。那是大学二年级的我。

恩重如山

大学二年级那一年，父亲来了一封信告诉我：“对不起你，我的儿”他对我说：“你老爸仅有的退休金，最近已花光了。你得去找兼职打工，才能完成你的学业了。（署名）爸。”我收到父亲的信，心里太难过了！于是就回他一封信，我说：“该说对不起的是我。爸，我对不起你，让您这样为我牺牲。您放心，孩子会去找工作。”

我当年到达加拿大是一九七三年九月，开始有更多的外国留学生在加拿大勤工俭学，加拿大人就觉得我们外国人影响了本地人士的就业机会。于是就向他们的地方政府抗议，逼着政府修改并通过了新的政策，逐步限制留学生找工作，把就业机会留给本地人。具体的做法是：老板招聘外国留学生，需要满足一个条件——老板需要愿意为留学生申请一个工作准证，并且把这份招聘信息发布在劳工局那边三个星期，如果这段时期没有本土人士应征，机会就归留学生。但凡本地人士能做的，外国留学生就不允许做，新政策就是用这种手段来达到限制的目的。

一九七四年的暑假，刚念完高中第一年，我还能找到工作，当年我在加拿大国营铁路局里当体力工。你看我今天的身体，

很难想象我在铁路局干体力活而非坐办公室。我到今天还懂得挥动锤子的功夫，是我的师傅们——铁路维修队的那些印第安老手们教我的，他们教我如何仅仅分三次，就能把一根根又粗又长、约 15 厘米长的钢钉，打实在木桩里面。作铁路工人赚得钱很多，所以高中第二年生活费、学费我自给自足没问题——高中第一年，由父亲供应我。待我上了大学，政策收紧了，我就找不到工作。所以大一、大二都花父亲的钱。

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开始不久，父亲告诉我“没钱了，孩子。”怎么办？得找工作去！我没有告诉父亲现在工作难找了，不想让他为我操心。于是凭信心去向神祷告：“爸没钱了。我愿意去工作。”当时，我银行的钱差不多见底了，还有最后一个学期四个月的学费还没交（上学期的学费已经付过了），房租的钱没有，吃饭的钱也快没有了。我需要工作，但我更需要做事公义！在外国，中国人开的饭馆，十之八九都是瞒着政府去请一些中国留学生来，只需支付很少的工钱，就可以任意剥削、利用你的劳动力。但是这些都不必通过正规渠道，不惊动政府，无需申请工作签证什么的。我对主说：“这个我不干，这种羞辱称名誉的事情我坚决不干！”不干的话，就意味着几乎没有可能有一个中国老板愿意聘请我，但是，我觉得自己不能妥协。一番祷告之后，有一次午餐的时间，我在饭堂吃面包，有一位我不认识、也从未见过的中国同学（非基督徒）来找我，他喊我的英语名字：“Joe，听说你在找工作，是不是？”我说：“是，你怎么知道？”他说：“人家告诉我的了，我认识一位

老板，目前正在他手下打工，他还想多请一个人。要不要做？我可以带你去。”我说：“要。”于是就跟他去了。

恩德处处

离开滑铁卢大学，要坐五十分钟左右的大巴，去到一个小镇，有一个小饭馆，老板是李其照先生，广东台山人，他不是基督教徒，他是我的另一位恩人。于是这位同学把我引荐给李先生，并把我的情况告诉他，他表示：他愿意聘我，但是我需要等三个星期左右，他得在劳工局发布招聘信息，看看有没有本地人应征这份工作。不过他会这样说：我需要的这名工人，得会讲英语和中文——白话，台山话（广东方言）。很明显，就是不让本地的金发女人来竞争的意思。但是没想到，招聘信息发布之后，在短短的两个星期时间，居然来了五、六位加拿大本地女士来应征。李先生问：“我不是要求需要懂中文的吗？”她们每一个都强调：“我不知道！”李先生说：“那，不合适。”就这样逐一婉拒了这些本地人士。李先生觉得奇怪，就亲自到劳工局去了解情况，发觉劳工局发布信息的时候，故意不声明雇主要求懂中文这一项！最后，李先生还是坚持要把这一项条件写清楚，然后要求劳工局重新把信息发布一次！——他就是这样来帮我。结果三周之后，没有人再应聘了，我就得到了这份工作，正正当正的，不用犯法不用违章，这样我才有可能保守纯洁的良知，勤工俭学。

每逢周五早上，我上完两节课（我故意选比较早的课）—

一很早上第一节，第二节结束时才十点半，饭都顾不上吃，我就坐大巴到小镇，从中午十二点在一间很小的餐馆上班。所以除了铁路工人，我还是一位服务员，洗碗我都懂，况且我的效率还蛮高的，也不会打碎碗碟，这个是我的专业！我也会炒菜，我的手艺应该说不会吃得你生病。这些都是我年轻的时候都懂的，连缝衣服我也会。

就这样，我每逢周五中午开工，一直做到次日凌晨两点钟，打扫卫生，关门。然后回老板的家洗一个澡，睡一觉。再从周六中午干到晚上十二点，打扫卫生，关门，回老板家过一夜。待周日睡醒了，就不打扰老板了，我就轻轻地关他的门，坐大巴车回到滑铁卢。因为他们外国人在餐厅喝酒、抽烟，我身上的衣服就透着酒和香烟的味道。累得要命，洗个澡，午饭都来不及吃，我就去参加下午的崇拜——因为上午都是加拿大人教会的崇拜时间，华人教会就在下午租用他们的教堂聚会。我下午去聚会丝毫不影响我的精神，洗了澡我就去听道。

到了晚上，吃一点晚餐就去大学图书馆读书，因为我一个周末的时间都没啦！星期一还要提交作业，或有测试，我只得利用星期天晚上完成第二天的作业，或为测试做准备。有时候累得要命，我要一只手撑着眼皮来看书，因为几乎全部精力都花在工作上了。这也是我瘦的另一个原因。当时我就是这么熬过来的，为了读书，为了毕业……所以当年的中国留学生，跟今时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的，开着奔驰、宝马的中国留

学生，简直就是两码事！

所以，感谢神，我有工作了，但是使得我的健康就受了影响，越来越瘦。我如今的身材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大概八到十个月之后，由于我的身体状况越来越糟了，觉得这样扛下去或许不太明智，道谢过李其照先生，我就辞工不做了。但是还要读书、考试、需要毕业。

那么，因为不打工的缘故，最后的四个月的伙食费没了，房租的钱也没了。但学费有！因为打工的缘故，有了工钱，最后一个学期的费用，我一次结清了，因此才得以继续上学读书。但是开饭没着落；房租没钱。和我住在一起的四个同学，都是基督徒团契的兄弟。

房主住在楼上，是一对姓尹的夫妻是华侨，在大学工作，与他们同住的还有尹太太的老母亲，他们都不是信徒。不晓得谁告诉房东他们，有一天我的同学们都上学去了，就我一个人在，老奶奶就从楼上跑到楼下来。老人家说：“小梁，你也看见了，阿姨年纪也大啦。这个滑铁卢每个冬天的雪，相当厚实，老人家冬天还要给你们这群年轻人扫雪铲雪，干不了了。”——滑铁卢的风雪，跟中国大东北的差不多，冬天平均温度跟哈尔滨差不多。所以对我来说，中国中原的风雪不太冷！我已经在加拿大锻炼过了。

接着老奶奶继续道：“这样吧，你就代替我每周一次去打

扫这个积雪；还有，你们楼下几个房间打扫卫生、倒垃圾和杂物的活儿，我也不想干了，你来做，好不好？剩下来的房租钱，你就不用担心！”这个姓“尹”的家庭，是我另外三个恩人。年轻人，你们的恩人，可不能忘记哦。一个人的成长和成才，是需要多少人的恩宠和施予——不是直接从天而赐的，而是透过人给的，怎么可以忘记呢？不可以忘恩负义的。我故意告诉你们这些的情节，是因为我觉得对我很宝贵、很实用，才特意补充了进来。

那么接下来吃饭怎么办呢？挺尴尬的。那天晚上，我们五个基督徒兄弟在一起用餐，他们就对我说：“每天晚上我们都是放五双筷子，以后也一样，餐费不是问题，我们一起吃饭。”

接着，有一天，我参加崇拜的那位宣道会的牧师拿着一个信封来找我，他说：“信封里面有一点钱，有人告诉我你在资金方面有点困难。但是你要听清楚这一点，信封里的钱不是我们给你的，是天父给你的，你不可以拒绝，拿去吧。”我是透过这个信封，和我的兄弟们免费享用晚餐，房主免我的房租，加上李其照先生让我跟他打工十个月，才得以顺利毕业。

天召不可违

初一我想当神甫，让母亲伤心了一次，现在大学快毕业了，我要终生传道去，这个还是得告诉家人呀！哎呀，这个“孝子”要第三次面临作门徒的考验，硬着头皮也得面对！祷告之后我

就写家书，寄回香港。在信里，我说：快毕业了。但是我在加拿大期间，遇到了《圣经》，从这本天书里我遇见了天地的创造主，从他的话语里面，我蒙了天召。爸妈呀，哥、姐，我毕业之后，暂时不能回家，因为天命不可违啊！

虽然父亲本来没读过什么书，却因着唯一的小儿子出国，很光荣的缘故，他常常写信给我。我这封信一发出去，从此就再也没有收到过父亲的信了。本来母亲也写很多信的，这封信过后，她只写了另外一封，就再也没有写过了。那一封是骂我的家书。

在信中，母亲用香港的俗语，说我们这一家好像一个小型的足球队一样（标准的足球队是由十一个人构成的，但香港地方小，除了标准足球场之外，还有小型足球场，小型足球队是五对五这样打），表达共同进退的意思。妈妈写道：“没想到，你出国几年之后，竟然给我们写了这样一封信，我们一家人受教育程度最高的是你，变得最自私的也是你。我恨你！我知道，我这一辈子再也不会原谅你了！算了吧，你就当从来没有过这个家庭，你不回来也不要紧。妈。”这是妈妈的最后一封信。父亲根本就不写。

我哥是一名警察，他根本就不看书，也不写信。但是他也写，他不是骂弟弟，而是劝弟弟，他写道：“我知道你，小弟，我了解你，我知道你会回来的。我知道，你收到我们这封信以后，你会改变主意的。我们等着你。回来吧！哥。”我姐也写

了，内容差不多跟这一样。

我这个难题太复杂了，如何解释呢？再怎么解释他们都不会选择相信我。收到他们的来信之后，我就回到出租屋我的小房间，把门一关，眼泪就啪嗒、啪嗒地流下来了……还记得那时候的《圣经》是比较便宜的红色边，黑色封面的那种，我忘了本来是打开的，还是一面哭一面打开的，总之当天打开的内容是新约提摩太后书二章 4 节，我还记得那一面的《圣经》都湿了。因为我的泪水，好像瀑布一般，浸透了那页面。在此之前，我在查经班学过这一段经文，张熙和牧师在讲道中也讲过提摩太后书第二章：你务要作基督的好士兵，没有哪个当兵的为各种百姓俗务缠身，还能取悦带兵的。于是我就对主说：“是你召我当兵的，我不回香港。但是我害怕这样一来，我一家四口都永远不会相信福音了。但是召我的是你，我把我一家交托给你了。我跟随你了……”

接下来，如果大家愿意包容的话，我愿意再说得详细一点，我想坦白地暴露我的脆弱，而不是我的坚强的一面。祷告完了，我不晓得有没有做错，我虽然没钱，还是用我仅有的钱，拨了一个长途的电话。唉，我应该后悔做了这件事情。拨了一串号码，通了，一接，是我姐的声音。“姐，是我。”姐就说：“妈妈在，你等一会儿。”接下来就是母亲的声音了，她没骂我。

我失败的地方就是：我一听是妈的声音，整个人就好像崩溃了一样了，好似一个雪人，融化了。刚才还在房间里祷告什

么的，现在却变成另外一个人了。啊，亲情的力量！一听见妈妈的声音，我什么办法都没有了，什么信心都没有了。那是妈的声音啊！你猜，我下句话说什么呢？我对母亲说：“妈，孩子快回来了。再过几个月，我就回来了。”挂线之后，我就后悔了，又跑到房间里头，眼泪哒哒哒……刚才不是说了，没有哪个当兵的为各种百姓俗务缠身，还能取悦带兵的吗？但是一听见妈的声音，我就不行了。幸亏我人还在加拿大，于是祷告之后我又开始写信。那封家书我足足写了十三页，归纳起来就是：“爸爸、妈妈、哥、姐，别误解，我不是没有孝心，天命不可违啊！孩子不能马上就回来，但是我终究会回家的……”十三页的内容寄出去了，决定不回家。为了这个“出尔反尔”，母亲曾经怪责我很多年——“你说过回来的，你没回来……”这个是我的失败。但是失败过后，我还是坚持了，还是站了起来，我不甘心这么就放弃了，从此就一直背负着这从天而降的圣召。

蒙特利尔（Montréal）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考完试我没有拍毕业照，就离开了滑铁卢大学，直接去了蒙特利尔——拜师。

说到毕业的日子，每位学子和他们的双亲最要紧的大事，就是毕业典礼和拍照——戴着四方帽，身披学士袍拍照，因为这是光宗耀祖的时刻。对许多人来说拍毕业照很重要，在我看来并不重要！我不理会这一套，所以至今我也拿不出一张毕业

照和你们分享。但是对父母是需要有所交待的。所以，当我考完最后一个科目，就去找数学计算机系的一位主管，我说：“我想提前毕业离校，可以不可以麻烦您把我的成绩单以及我的毕业文凭寄到蒙特利尔市，我另外的一个地址？”——蒙特利尔市就是当年张熙和牧师牧会布道的所在地，我身处加拿大南部的滑铁卢，而他是在东部的蒙特利尔市。他问：“为什么，你干嘛提前毕业？你不是念四年的专业课吗？”我回答：“不好说。反正我想提前毕业。”就这样子，我提前毕业了。我口袋里的加币在买完长途车票后仅剩二十来块钱，我拿着仅有的一点点行李，走向天父带领我的另一个台阶，往蒙特利尔去。

加拿大的版图很大，滑铁卢与蒙特利尔相隔有七小时的车程。

一九七五年，张熙和牧师已受邀从英国利物浦移民到加拿大蒙特利尔牧会。所以我去的时候，他已经在那里牧会有两年的时间。这也是他第一次要把全时间传道培训的计划施行出来，就是按照耶稣培训门徒的模式实行的。他没有公开地宣传这个信息，只有他们自己教会的人听说再过几个月，就有一个栽培一生传道的门徒培训计划要开始。一开始我不知道有这个培训计划，后来是我在滑铁卢的室友——他比我毕业更早，我问他：“你毕业了去哪里？”他吞吞吐吐不愿意说，我就追问他，方才告诉我他要去蒙特利尔。我问他：“你去蒙特利尔干嘛呢？”他还是不愿意告诉我，他觉得需要保密，我就继续追问，他才

告诉我他要去参加张熙和牧师举办的传道门徒培训。我说：“竟然有这样的计划？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后来，他先走，我继续读书，等一考完试，我也赶紧去了。待我十二月份到达时，培训课程都已经开始了——他们是同年的十月中旬开学的，我已经晚到了两个多月。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风波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底，抵达蒙特利尔的那天大概是周五，我被安排住在一位兄弟的家。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星期天，张熙和牧师在崇拜聚会中说：他刚从班夫市（Banff 是加拿大西的一个著名城市）的一个冬令会讲道回来，觉得应该将那里发生的事情向大家做一个报告。

自一九七五至七七年那三次加东区夏令会起，张牧师的名声开始在加拿大华人基督教会中广传，这次是从加东邀请他到加西来讲道。当年冬令会的主题是 Give Me This Mountain（求你把这片山地赐给我）经文取自约书亚记第十四章第 12 节。就这主题，筹办单位想张熙和牧师讲解的方向是：基督徒如何才能够达致在基督里的全部潜能。

在讲道中，张牧师指出一个定律：要得着，就要先失去；要得生，旧人必须先死去；要高升，就得先降卑；要攀登顶峰，就得先下山谷；好像迦勒原先想要的是山地，却甘心处于希伯伦谷地一样。同理，要达致在基督里的全部潜力，就得为了得

着基督而失去一切，不计代价，一如使徒保罗一样。

讲道中也提到了腓立比书第三章第 7-17 节的内容——“这样，我也许可以从死人中复活。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完满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我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着的。”他问：保罗岂不是早在初信之时已经得着基督吗？保罗书信当中，腓立比书岂不是登峰造极之作吗？为什么说他还未得着、还要竭力追求呢？为什么说“或者”他可以得着基督呢？难道他没有得救的确据？张牧师根据《圣经》解释：救恩是一个过程，有初信时已经得救、现在继续被救、主再来那日才全然得救三个部分。他又说，基督徒要那日全然得救，就必须一生效法基督、以得着基督为目标；这是必须的，并非可有可无的。第二堂讲道以“人非圣洁，谁也不能见主”（希伯来书十二章第 14 节）作结束。但是，这也就触碰到了中国教会的一个很受欢迎的传统教义：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听完张牧师两堂讲经之后，有筹委会委员代表来到张牧师的房间找他，目的是要张牧师遵从他们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教义。他们说，如果张牧师不和他们同站在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立场上，就不能让他继续讲道了。他们关注的是教义，而非《圣经》怎么教导。他们就张老师的讲道，并没有指出任何不符合《圣经》之处。他们只问：“你相不相信得救是靠神的恩典？”他答：“我当然相信。”他们又问：“你相不相信得救不是靠行为？”他答：“那就在乎你指的行为是什么意思。

若指的是人的行为，靠人的行为是绝对不可能得救。但若指的是圣灵在人的心中的工作，是神的圣灵借着人行出来的好行为，这是圣灵的果子，是神正在施恩拯救人的凭据，这种行为是不可缺少的。”

第二天，委员代表再次来找张牧师。张牧师问他们：“所谓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你们可否澄清是指什么意思？比方一个基督徒重生得救了，后来犯了奸淫杀人罪、更是不知悔改、就去世了；在此情况下，这个人见主的时候是得救还是不得救？”他们回答：“是得救的。”张牧师表示他不能同意，因为这不符合《圣经》。但是，为了避免发生争议，他表示愿意明天最后一堂讲道避开不提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的问题。毕竟，要是突然终止讲道的话，必定使大家疑惑不解——其实，张老师觉得，他这已经在真理上妥协了，是不对的；但是为了和睦、为了合一，也是需要如此取舍了。然而，他的建议没得到接纳。最后张牧师宁愿静悄悄地离去，他这就中途回家了。

事后，据一个当年在场见证人的忆述，在张牧师离开会场之后，冬令会筹办委员会并没有就特邀请员突然离开的事件做出清晰交代，群众议论纷纷，疑团不散。

报告完毕，接着张牧师就把得救的条件，圣洁的必须性——一次得救、并非就无条件地永远得救等问题，详细地说了一遍，并有录音。

恩同再造

崇拜结束后，我向张牧师表明来意，说：“透过您的讲道我看见了父神旨意的异象，这一直催逼着我，我要投身天国的事业。”

几天后，一九七八年一月，门徒培训班在牧师家上课，我被邀请一起听课。上完一节课，大家到了休息厅，一边享用师母准备的茶和糕点，一边聊起来。牧师对我说：“星期天你已经听过我的报告了，现在正是水深火热、麻烦的时候；本来在加拿大华人教会的眼中，我是一个稍有名气的人——虽然名声对他一点意义都没有，现在已经是失宠了。你跟着我，哪里有教会愿意接受你呢？但凡听见我的名字、是我训练出来的人，恐怕都不会被接受了。你还是不要跟着我好。”接着，他转向同学们，挨个问他们：“你们告诉 Joe，这里的培训是怎么困难的。”他们都不敢作声，知道老师在考验他们。

于是他继续：“我们这里不是单学《圣经》的知识，即便《圣经》的知识很重要，因为它是承载神的话的工具，是生命，但是祷告的生命也同样的重要。如果有了神的话语，却没有祷告的生命，也是没用的。但是，有了这些还是不够，还有第三个重点，就是学习生活在一起。谁独来独往、不能跟别人合作的，就是违反了天国的法则。这些你还需要三思啊！”

听罢，我回答说：“牧师，您说的对。但是我记得你曾经

说过：火分两种，一种是凡火——是属世、属人的，是不圣洁的，需要逃避；另外一种则是从神而来的灵火，是圣洁的。灵火，我感觉到这里有，我要跳进来，我要投奔有灵火的地方。”

他说：“这事情重大，不能够匆忙下决定，你还是祷告再祷告，两星期后再说吧。”我急性子，等不了两个星期，就找他，我说：“牧师，我不能再等了，在来之前，我已经就反复地计算过代价了，还需要算清什么的代价呢？”他说：“很抱歉让你等了这么久，我马上就过来。”于是牧师来了，对我说：他清楚看见主的灵一直在带领、催逼我；他愿意正式欢迎我加入培训队伍的行列。在那一刻，我说：“牧师，您是我的牧人了，我将我一生交给你，恳请老师栽培我。”那是一九七八年一月。

一九七九年夏，培训课程完毕，我们蒙恩接受了差传按手礼，走上了全职侍奉的路，直到今天。

神不偏待人

无论你是谁，当感应到神向你召唤、而你忠诚地做出回应的时候，神都看见，而且必带领你、为你预备老师，为你开路，一如我为神的国着急的时候，他就为我开路一样。

愿天父接纳我的感恩和见证，也希望我的故事能够鼓励大家喜乐地回应天父的圣召。这个感召，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向你

招手，盼望你们可以好像小撒母耳一样，只要回应：“我在这儿”，不管你是怎样的出身背景，不论你的文化的程度深浅，只要作有心人，雅伟天父必定使用，因为我就是一个证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全文完--